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567 号

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1. 经营情况。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4.56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58%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24.74 亿元，同比下降 20.16%，增收不增利。年报显示公司具有明显的集团规模效应，有低成本优势，毛利率为 9.84%。同时一季报显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3.97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行业市场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等，补充披露公司近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，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公司未来业绩提示风险；（2）结合行业地位、经营

模式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预付款项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54.9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.37%，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17.94%，主要为未结算的供应商返利和预付整车及零部件款项等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项列示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、变动情况、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，包括名称、关联关系、金额、占比等；（2）结合返利的政策、支付模式、会计处理方式、同行业公司情况，说明将其计入预付款项的合理性，并披露近三年计提未结算供应商返利的金额、占比及实际结算情况；（3）结合公司内部返利确认的具体流程、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，各 4S 店的返利核算及上报方式、公司内部控制复核和监督机制，说明返利金额计提的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。公司主营汽车经销、售后及乘用车衍生业务，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零售业。但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30.66 亿元，占总资产 2.16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近三年企业与个人客户占比及变动情况；（2）本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情况，包括名称、金额、关联关系、交易背景、坏账准备等。

二、财务信息

4. 货币资金及流动性。年报显示，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50.70 亿元，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79.7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8.82%，

当期利息收入 2.87 亿元，利息费用 29.67 亿元。公司长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 496.74 亿元，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的 7 倍。此外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，不可撤销的长期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1.00 亿元，上年度无此项目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经营、融资、负债、担保、现金流等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，及相关偿债安排、资金来源；（2）结合日均存款余额、存款方式、平均利率等说明利息收入水平的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融资额及融资成本情况，说明资金受限比例及利息费用水平的合理性；（4）补充披露不可撤销的长期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；（5）结合货币资金具体存放地和实际在账情况，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控制或潜在使用受限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5. 商誉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88.82 亿元，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.75 亿元，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2.99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商誉形成原因、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过程、减值迹象、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、与去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，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，并就后续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其他长期应收款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其他长期应收款（含一年内到期部分）账面余额 19.94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2.23 亿元，

计提比例 11.18%，上年仅 0.67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其他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对象、关联关系、金额、账龄、发生原因等；（2）结合上述款项坏账计提的原因、依据及计算过程，说明前期及本期计提金额的充分性，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应收融资租赁款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本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64.49 亿元（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），减值准备 5.38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相关业务经营模式及会计计量方法；（2）补充披露近三年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、平均期限、逾期情况、前五大对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等；（3）结合风控制度、减值计提依据等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存货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179.64 亿元，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。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570.89 万元，转回 574.28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类披露存货的具体内容，包括品牌分类、库龄、数量、已淘汰车辆情况等，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；（2）结合会计政策、行业政策、近三年存货减值计提及转回情况说明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无形资产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中，特许经营权期末余额 62.79 亿元，占总资产比例 4.42%，本期计提减值 1044.09 万元，计提比例约 0.17%。公司将特许经营权以公允价值计量入账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；（2）

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业务发展、公允价值计量依据、摊销平均年限等说明特许经营权计量的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10. 基金及债权投资。年报显示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基金及债权投资期末余额合计 2.63 亿元，同比下降 65.8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底层资产、受托人、关联关系、资金流向、最终投向，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

11. 其他应收款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中，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2.86 亿元，上年仅 6985.04 万元；其他款项余额 5.49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对象、关联关系、金额、坏账准备、发生原因等；（2）说明本年度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，是否存在交易实质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。

12. 关联方资金拆借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，拆入合计 1.09 亿元，拆出合计 5.1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对象、关联关系、资金用途、发生时间及存续期限、利率、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等，说明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合理性，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上述资金拆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20年6月1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

